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5年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为做好酉阳县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2025年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县2025年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结合我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现状，特制定酉阳县2025年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拟对水利工程2000个公益性岗位及1200万元资金分配（每人每月500元标准）下达到各乡镇（街道）（附件1）实施开发管理。

二、开发对象

人员类别为脱贫户、监测对象、无法正常通过市场就业的低

收入人员等。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开发数量。乡镇（街道）根据县水利局下达的名额及资金分配表，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岗位数量。

（二）制定聘用方案。各乡镇（街道）收到岗位开发计划后，

10个工作日内制定聘用方案，并报送县级行业部门备案。聘用方案主要包括聘用单位的名称，聘用岗位名称、要求、数量，聘用对象资格条件，报名方法、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所需提交的材料，拟聘用人员的公示及公示方式，举报或投诉电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对象范围）等。并将聘用信息在人口聚集地公开张贴或网上发布。

（三）招聘及合同签订。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招聘条件及时组织招聘。招聘结束并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集体审定后，由各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居住地址、拟安置岗位、联系电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各乡镇（街道）负责为辖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发放岗位补贴。各乡镇（街道）应于每月末将该月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报表及明细表报送至主管部门用

于发放岗位补贴。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内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在岗期间的日常考勤监管，按日记录出勤、请休假等情况，分级建立岗位管理台账，实行定员定岗定责。杜绝“一户多岗、顶岗代岗”现象，务必做到“人岗相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核实举报情况。

（二）加强资金监管。主管部门按照县财政局规定，通过一卡通财务系统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不使用现金形式发放。非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将补助资金转到非补助人员个人账户代发、代支。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建立资金支出台账，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加强业务监管。县水利局要按照“业务归口原则”，指导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特点、辖区公共管理服务需求，合理设置岗位数量、聘用条件、劳动报酬、用工性质、管理制度等。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人岗匹配的原则选人用人，开展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要建立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姓名、岗位名称、岗位性质、聘用（退出）时间等实名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四）加强统筹监管。县水利局要根据实名登记信息，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查、电话抽访等方式，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监管，重点核查工作时间灵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县水利局承担行业监管职责，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水利类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负总责，村（居）委会对辖区内水利类公益性岗位使用负主体责任。请各乡镇根据辖区实际需求，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明确相应职责，督促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确保人岗相符。

二是细化管理，加强督查。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台账，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对不胜任该工作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及时调整和更换，确保该项目发挥绩效。

三是加强联系，确保实效。请各乡镇（街道）从事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入“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乡镇交流群”，保持人员稳定，便于日常工作开展。

附件：酉阳县2025年水利工程公益性岗位名额及资金分配表